

未成年人酒吧挥霍27000余元

法院:消费行为无效,家长和酒水业务员共同担责

晚报讯 17岁的小王多次去酒吧消费,共挥霍27000余元,酒吧员工老杨为其垫付了费用,转头把小王及其监护人老王一起告上了法庭。法院如何判?记者10日了解到,南通中院二审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3年前,老杨在南通某酒吧当酒水服务生兼业务员,认识了当时刚满16岁的小王。2023年11月,小王先后4次通过老杨去该酒吧消费,累计欠下酒水等27000余元。

老杨为小王垫付费用后多次催讨无果,最终产生纠纷并报警。随后,老杨又一纸诉状将小王及其监护人老王告到了一审法院。

法庭上,老王急得直拍腿:“孩子当时还是未成年人,哪来的消费能力?老杨明知道他是小孩,还撺掇去喝酒,这钱不该我们兜!”可法庭调查发现,老王自己2021年就带儿子去过酒吧。当时,老王宴请亲友后,带着15岁的小王在酒吧包厢里玩,还叮嘱孩子:“你现在还未成年,少跟酒吧的人瞎混!”如今老王肠子都悔青了:“我当时怎么就没有管住这孩子!”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保护未成年人,为未成年人营造和谐、文明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本案中,老王将未成年的儿子带入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营业性酒吧进行消费,显然疏于履行监护职责;老杨在庭审中虽辩称不知道小王系未成年人,但鉴于双方多年的朋友关系,该陈述不具有真实性,且营业性酒吧在难以判明入店消费的客人是否为未成年人时,应当依法要求客人出示身份证件。

将手机改装成“偷拍神器”出售 一在校大专生被判刑

晚报讯 一学生通过硬件改造、软件破解等手段,把普通手机改装成窃密工具,在网上销售牟利。记者昨天了解到,海门法院审理了这起涉嫌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罪案件,依法对被告人谢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谢某是某大专院校计算机专业的在校学生,他偶然在网上看到有人贩卖具有偷录功能的手机,觉得这是一个不错的“商机”,便购买了二手手机、排线等工具,做起了“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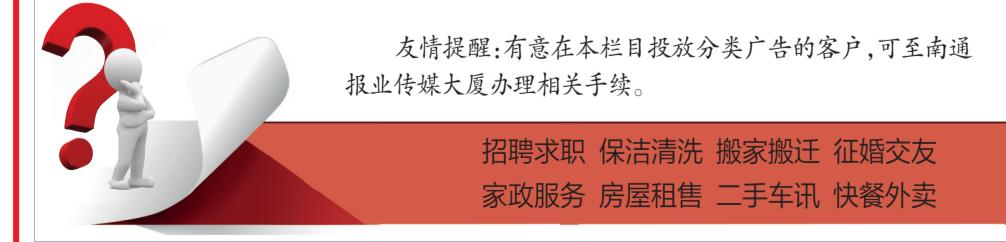
通讯员高雁 记者王玮丽



江海晚报祝福类启事登报
主流媒体 权威官宣 个性化办理
咨询热线:0513-85118892

友情提醒: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

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
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广告)
线上办理请扫码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鸿运婚介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